

威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106年12月26日制訂經董事會通過

107年8月6日修訂經董事會通過

- 一、本指引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如何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身分、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依據。
- 二、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本公司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與附錄並非強制性規範，本公司之風險辨識、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性質及規模相當，並分配適當資源，以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
本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 三、本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本公司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以使保險公司完成下列風險辨識項目之評估作業：
 - (一)地域風險：
本公司蒐集客戶國籍與居住之國家與區域，以協助保險公司識別其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就客戶所在地區分為：
 1. 來自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以下簡稱制裁名單)。
 2. 來自非制裁名單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人。
 3. 我國公民且無前二項情況者。
 - (二)客戶風險：
為提供保險公司相關資訊以識別客戶風險及協助保險公司評估客戶風險等級，本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依據：

1. 客戶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
就客戶所從事之職業類別分為：
第1類：包含當舖、金融代辦中心、地下匯兌等提供金融服務之非銀行單位、賭場、賽馬或賭博相關行業。
第2類：包含國內外政治人士、軍火商、珠寶、骨董或名畫古玩商、銀樓。
第3類：不動產買賣商、律師、會計師、貿易商、證券或期貨仲介經紀商。
第4類：前3類以外者。
 2. 客戶分為自然人或法人。遇有非自然人客戶，一律配合保險公司核保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問卷(需客戶親自簽章)、與身分證明有關文件。
 3.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就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區分為客戶主動要求投保、業務員陌生拜訪、經舊識轉介紹、業務員既有客戶或親朋好友等四類。
 4.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
就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區分為：
(1)投保1年期且保費未達10萬元以下之健康險、投保1年期且保費未達10萬元以下之傷害險、投保1年期且保費未達10萬元以下之旅平險、投保1年期且保費未達10萬元以下之財產保險。
(2)上述以外。
投保1年期且保費未達10萬元以下之健康險、傷害險、旅平險及財產保險，因其不具高保單現金價值，被選擇作為洗錢手段之可能性極低，故暫不納入檢核範圍。
 5. 客戶累計交易金額。
是否具單一壽險保單保費500萬元以上或多張壽險保單保費合計達500萬元以上，或三個月內累積投保保費1000萬元以上。
- (三)產品風險：
1. 本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經紀人公司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2. 應於洽定保險公司新產品或協助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
 3. 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本公司將OIU保單/投資型保險/年金險/外幣保單/萬能/利變保險等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險種列為較高風險商品；一般壽險與健康險、傷害險、旅平險、產險保險則為較低風險商品。
(4)保費繳別與繳費方式：

本公司將躉繳且以現金支付保費之情形列為較高風險；躉繳但以匯款或轉帳支付、分期繳但以現金支付列為中度風險；分期繳且以匯款或轉帳支付為較低風險。

(四)交易風險：

就客戶繳付保費之人區分為：

-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外之人；
- (3)境外電匯。

四、本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本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相關資訊。

五、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公司應提供保險業評估風險等級所需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資訊，並於客戶實際身分和其所提供之身分佐證資料不相符時，應立即通知保險業。

本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察覺客戶交易模式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或提示保險業以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六、本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之指示，協助其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的確認身分措施。舉例說明如下：

- (一)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
- (二)取得法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資訊。
- (三)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
- (四)取得其他身分核實資料，如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七、本公司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定期檢討。修改時亦同。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一、客戶異常行為類

- (一)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二)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四)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五)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 (六)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
- (七)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 (八)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九)要求將保險給付支付給與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受益人無明顯關係的第三方。

二、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

- (一)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四)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

三、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 (一)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聯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者。
- (二)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二)客戶具「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